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订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30日